

#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抚环不罚〔2025〕005号

当事人名称：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抚顺热电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400068329216Y

地址：抚顺市顺城区高山路18号

法定代表人：黄实

我局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5年8月12日，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检查时发现，你单位酸碱废水中和处理系统酸碱加药设备未投运、输煤废水处理系统混凝剂加药泵、助凝剂加药泵不运行，靠重力沉降后回用、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未投运二氧化氯发生装置，2025年4月开始投加次氯酸钠进行消毒，但是未按照进水水量和水质进行加药，仅是每天固定投加1公斤。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2025年8月12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证明你单位存在酸碱加药设备、二氧化氯发生装置、混凝剂及助凝剂加药泵未按常规方式运行的情况）；

2. 《调查询问笔录》一份（2025年8月12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对你单位安环专工陈静进行调查询问，证实上述设备未正常运行原因及废水处理回用、无外排等事实）；

3. 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抚顺热电分公司环评报告书节选一份（2025年8月12日由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抚顺



热电分公司提供，证明你单位生活污水处理系统中二氧化氯发生装置非强制配置或投运设备，以及各废水处理系统的环评要求)；

4. 企业酸碱废水水质定期化验记录 (2025 年 8 月 12 日由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抚顺热电分公司提供，证明酸碱废水经中和处理后 pH 值稳定在中性，符合脱硫系统补水回用标准)；

5. 企业生活污水消毒效果监测记录 (2025 年 8 月 12 日由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抚顺热电分公司提供，证明直接投加次氯酸钠可满足生活污水处理消毒需求)；

6. 企业输煤废水回用水质检测记录 (2025 年 8 月 12 日由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抚顺热电分公司提供，证明输煤废水经重力沉降后水质符合输煤皮带冲洗回用要求)；

7. 企业冷却塔循环水排口自主监测报告 (2025 年 8 月 12 日由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抚顺热电分公司提供，证明按排污许可要求开展监测，结果符合国家标准)；

8. 授权委托书一份、陈静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2025 年 8 月 12 日由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抚顺热电分公司提供，证明被调查询问人身份及授权委托书情况)；

9. 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2025 年 8 月 12 日由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抚顺热电分公司提供，证明违法主体资格)；

10. 执法证复印件 (2025 年 8 月 12 日由执法人员提供，证明执法人员执法资格)。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轻微违法并及时改正，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抚顺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新抚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今后，你单位应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保要求。同时希望你单位能够以此为戒，不断提升环保水平，为保护生态环境、推动可持续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